



致 生 联 发

NEEQ: 830819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ishengLianf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别提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卜巩岸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010-64398908
传真	010-64398908
电子邮箱	zhishenglianfa@zslfinfo.com
公司网址	www.zslfinf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叶青大厦 408 室；1001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98,508,728.32	808,401,471.01	-13.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214,968.39	616,267,075.08	-19.97%
营业收入	103,664,852.14	307,293,589.70	-66.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52,106.69	30,574,751.33	-502.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575,817.56	29,839,183.06	-50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4,290.79	-156,674,763.74	-6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9%	5.5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8	-5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69	-20.12%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0,983,430	77.16%	284,750	281,268,180	77.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625,000	6.49%	-	23,625,000	6.49%
	董事、监事、高管	2,900,750	0.80%	-	495,500	0.14%
	核心员工	4,246,000	1.17%	-	2,366,000	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3,156,250	22.84%	-284,750	82,871,500	22.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875,000	19.46%	-	70,875,000	19.46%
	董事、监事、高管	12,281,250	3.37%	-284,750	11,996,500	3.29%
	核心员工	-	0.00%	-	-	0.00%
总股本		364,139,680	-	0	364,139,68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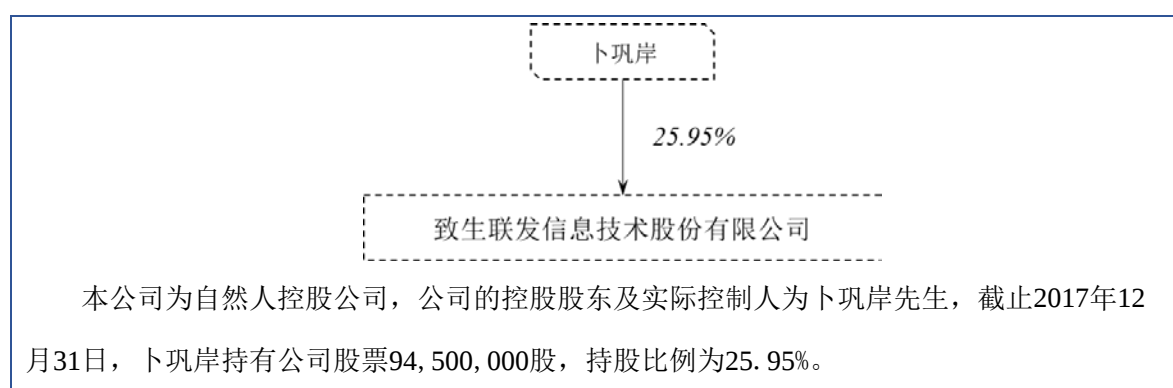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卜巩岸	94,500,000	—	94,500,000	25.95%	70,875,000	15,129,000
2	迟峰	12,484,000	2,645,000	15,129,000	4.15%	—	9,893,000
3	天津正泰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607,000	9,893,000	2.72%	—	9,407,000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207,000	2,200,000	9,407,000	2.58%	—	—
5	贺杰	10,000,000	— 1,890,000	8,110,000	2.23%	8,110,000	7,700,000
6	龙飞	5,550,000	2,150,000	7,700,000	2.11%	—	7,620,00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722,000	1,898,000	7,620,000	2.09%	—	7,500,000
8	张昕	7,500,000	—	7,500,000	2.06%	—	7,487,000

9	许善霞	6,980,000	507,000	7,487,000	2.06%	-	7,112,000
10	赵迟	9,247,000	- 2,135,000	7,112,000	1.95%	-	95,473,000
合计		169,690,000	4,768,000	174,458,000	47.90%	78,985,000	167,321,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卜巩岸为公司董事长，卜巩岸为天津正泰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审计机构接受委托，对公司因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的专项审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追溯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和披露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审计机构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的说明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南阳智慧农业项目是致生联发 2016 年实施完毕的，合同总金额 3.53 亿元，2016 年度确认收入 274,684,449.49 元，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225,836,616.75 元。公司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业务不具有真实性，因此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 274,684,449.49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 元，调增管理费用 760,713.07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54,787,980.13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数	本年期初数	累积影响数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款项	109,861,483.60	103,769,914.46	-6,091,569.14
其他应收款	2,098,369.62	249,305,036.02	247,206,666.40
其他流动资产	125,030.52	2,762,026.38	2,636,995.86
流动资产合计	112,084,883.74	355,836,976.86	243,752,093.12
长期应收款	268,275,289.49	-	-268,275,289.49
开发支出	33,521,026.90	17,521,026.90	-1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796,316.39	17,521,026.90	-284,275,289.49
资产总计	413,881,200.13	373,358,003.76	-40,523,196.37
应付账款	7,611,879.16	4,155,945.65	-3,455,933.51
应交税费	41,511,589.76	12,232,307.03	-29,279,282.73
其他应付款	21,806.91	47,021,806.91	4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145,275.83	63,410,059.59	14,264,783.76
负债合计	49,145,275.83	63,410,059.59	14,264,783.76
未分配利润	129,968,914.04	75,180,933.91	-54,787,98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968,914.04	75,180,933.91	-54,787,980.13
股东权益合计	129,968,914.04	75,180,933.91	-54,787,980.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9,114,189.87	138,590,993.50	-40,523,196.37
利润表项目：			
一、营业总收入	581,978,039.19	307,293,589.70	-274,684,449.49
其中：营业成本	446,493,799.18	225,836,616.75	-220,657,182.43
管理费用	33,059,639.53	33,820,352.60	760,713.07
二、营业利润	102,424,600.48	47,636,620.35	-54,787,980.13
三、利润总额	102,424,600.48	47,636,620.35	-54,787,980.13
四、净利润	102,424,600.48	47,636,620.35	-54,787,98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24,600.48	47,636,620.35	-54,787,980.13

本项会计差错的议案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由于该案目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尚未结案，审计机构无法判断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业务真实性以及对该项目会计差错的调整是否恰当。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8,342,082.38	632,094,175.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582,585.00	176,307,295.51	-	-
资产总计	848,924,667.38	808,401,471.01	-	-
流动负债合计	177,869,612.17	192,134,395.93	-	-
负债合计	177,869,612.17	192,134,395.9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1,055,055.21	616,267,075.08	-	-
股东权益合计	671,055,055.21	616,267,075.08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8,924,667.38	808,401,471.01	-	-
利润表项目：	-	-	-	-

营业成本	446,493,799.18	225,836,616.75	-	-
二、营业利润	99,964,642.24	45,176,662.11	-	-
三、利润总额	101,069,333.13	46,281,353.00	-	-
四、净利润	85,362,731.46	30,574,751.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62,731.46	30,574,751.33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了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9441号《审计报告》。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无法判断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真实性以及对该项目会计差错的调整是否恰当，无法判断款项能否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应收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有关的三方货款 253,447,926.40 元，具体明细见附注七、注释 5 披露。上述款项一直未能收回，致生联发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认为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立案侦查。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是致生联发 2016 年实施完毕的，合同总金额 3.53 亿元，2016 年度确认收入 274,684,449.49 元，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 元。致生联发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业务不具有真实性，因此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 274,684,449.49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 元，调增管理费用 760,713.07 元，调减 2016 年度净利润 54,787,980.13 元，对报表数据的影响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说明-前期会计差错。由于该案目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尚未结案，无法判断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业务真实性以及对该项目会计差错的调整是否恰当，无法判断款项能否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无法判断应收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214,611,561.82 元的可收回性。

应收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214,611,561.82 元，致生联发已经按照账龄法提取坏账准备 27,864,875.17 元。由于无法获取该公司相关资料信息，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审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三、（二）所述，致生联发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并涉及大额诉讼，不能维持正常生产，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致生联发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是，这些措施可能无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致生联发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致生联发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意见，上述意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出具，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